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国际组织在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上的最新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4-64	3
A. 国际商业合同	4-12	3
B. 海上运输	13-29	5
C. 协调联运	30-34	8
D. 国际支付	35	9
E. 担保权益	36-44	9
F. 竞争法	45-49	11
G. 政府采购	50-55	12
H. 贸易便利化	56-64	13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须就文件内容与有关国际组织磋商。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出一份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各国际组织法律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该领域其他组织活动的任务而拟采取之步骤的建议。

2. 大会在其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赞同委员会为进一步落实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协调职能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这些建议包括除有关国际组织活动情况的一般报告外，提出介绍拟以进行之工作为重点的具体活动领域和虽未进行但仍可适当开展的统一工作领域的报告。²已编拟此种性质的两份报告，涉及电子商务和破产问题，供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 A/CN.9/579 和 A/CN.9/580/Add.1。因此，对这两个议题，本说明将不予涉及。

3. 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编拟的这份一般性报告系秘书处建议每年增补和修订以供委员会参考的新的报告系列中的第一份。这份报告侧重于国际组织主要自 2000 年以来为拟订协调统一的国际贸易法文书而开展的活动，并立足于可公开获取的材料和同所列组织进行的磋商。

本报告介绍了下述组织的工作：

(a)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欧洲经委会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亚行	亚洲开发银行
非行	非洲开发银行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加勒比共同体	
东南非共同市场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海牙会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美洲开发银行	
美洲国家组织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非洲统一商法组织	

南部非洲共同体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统法协会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中欧和欧亚法律举措	
海事委员会	国际海事委员会
货代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拉丁美洲海事权利研究所	
国际商会	
国际竞争网	
贸易中心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	
西非经货联盟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二. 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A. 国际商业合同

海牙会议

4. 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7 日举行的海牙会议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和执行问题特别委员会（“判决项目”）的一次会议上最后审定了关于法院选择专属条款的公约草案初稿（“公约草案初稿”）。该特别委员会的两名报告员在会议以后编拟了一份有关该公约草案的解释性报告。判决项目问题起草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海牙开会讨论与公约草案初稿有关的一些事项，其中包括：最初协定中未选定的法院所承担的义务；不一致的判决；法院适用和执行在公约草案初稿生效后缔结的协定；当事人意思自治；及所载条文与公约草案初稿相悖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效力。³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30 日将就该公约草案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国际商会⁴

5. 国际商会商法和商业惯例委员会⁵正在拟订下述示范合同和协定：并购示范合同一：股份购买协定；并购示范合同二：企业和资产协定；工厂统包式供应示范合同；重大项目统包式示范合同；选择性分销示范合同；电子订约示范条款；电子订约企业指南；技术转让示范合同；商标许可证发放示范合同；示范保密协定；和全球采购合同法律手册。商法和商业惯例委员会还与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订约问题上开展合作；落实欧盟委员会统一欧洲合同法的举措；与欧

盟委员会共同修订罗马公约；并与海牙会议共同执行其判决项目（见上文第 4 段）。

国际贸易中心⁶

6. 贸易中心负责管理多语种国际贸易法律资料汇编——尤里国际商事法律资源网（www.jurisint.org）——，为用户提供根据其国际商事交易的实际利益（许可证发放、合资经营、出版、采购、分包等）而选定的约 160 份示范合同。可在贸易中心的网站和只读光盘上公开查找示范合同和用户指南。贸易中心于 2005 年创办了 LegaCarta——介绍多边贸易条约和文书情况的多语种网上系统，其目的是协助决策者和贸易促进组织优化本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框架。该系统所提供的资料涉及约 250 份核心文书及另外约 450 份用作参考的修正本和议定书（批准图、全文和摘要、批准状况、各项文书在其对国际贸易影响上的适切性、国别分析）。

7. 贸易中心公益性服务委员会（由代表各种经济背景和法律文化的约 50 个国家经验丰富的实际工作者组成）⁷2004 年草拟了针对三方或三方以上合资企业及两方合资企业的两份国际合资企业示范合同。这些示范合同所针对的合资企业系由当事人根据合同合作事宜但不成立一法人团体的企业。预计将于 2005 年公布注册合资企业示范协议。

8. 贸易中心于 2005 年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出版了一本关于技术许可证发放协定谈判的培训手册。⁸手册的重点是确定、获取或通过发放许可证转让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

非洲统一商法组织⁹

9. 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尤其在商事合同领域开展工作。¹⁰非洲统一商法组织部长理事会委托统法协会¹¹在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基础上编拟一份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合同统一法草案。拟议的统一法将主要涉及商事合同。¹²还于 2005 年初委托统法协会编拟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合同义务证据统一法草案。

10.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加拿大司法部合作协助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制定了消费者交易统一法草案。

统法协会¹³

11. 根据统法协会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已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作为进行中项目列入统法协会的工作方案。¹⁴统法协会执行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0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罗马）通过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04 年版。统法协会正在就《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未来版拟涉及的其他议题征求意见和建议。执行理事会第八十四届会议（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考虑将下列议题列入未来版：失效合同的撤回、非法性、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多元性、条件以及保证和

担保。在负责审查《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新工作组于 2006 年成立以后将作最后决定。

知识产权组织¹⁵

12. 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相关权利部门于 2005 年 4 月主办了一个研讨会，讨论版权和互联网中介人问题，将主要侧重于述及解决与下述人士版权责任有关问题的各种方式：担任互联网供应商、文件共享服务、拍卖网站和门户网站供应商等网上中介人。作为知识产权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政府间委员会的一部分，知识产权组织正在编纂关于查用遗传资源和惠益共享的合同惯例、准则和合同协定中的知识产权示范条款在线可搜索数据库（‘合同数据库’），¹⁶并尤其侧重于此类协定的知识产权方面。

B. 国际货物运输

1. 海上运输

海事委员会¹⁷

13. 海事委员会定期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活动，后者正在拟订一项[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贸易法委员会货物运输文书草案），目的在于就货运产生的赔偿责任作出规定。贸易法委员会货物运输文书草案的案文大体上是根据海事委员会特设国际小组委员会的考虑和建议而拟订的，该草案的案文也是海事委员会 A 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在温哥华举行的海事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主题。

14. 海事委员会于 2004 年完成了对 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修订工作，该规则涉及救助薪酬、避难港费用、临时修理、资金供应、损失额的利息和时效等问题。¹⁸

货代联合会¹⁹

15. 货代联合会制作了几份文件和表格，供货运代理人用于拟订货运代理业务的统一标准。货代联合会还定期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的活动，并尤其重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运输文书草案的多式联运部分。

国际商会

16. 国际商会运输和后勤问题委员会²⁰设有两个分管部门的委员会（负责海运和空运），提供了讨论海运和空运具体问题的论坛。这些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影响世界各地航运的最新立法和监管情况，尤其侧重于海运和多式联运制度的现代化，包括与运输单证有关的跟单信用证问题及使用信息技术为运输提供便利问题。海运委员会还负责国际商会提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后者负责颁发有关

运输单证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相符的裁定。国际商会银行业务技术和实务委员会（见下文第 35 段）正在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进行审查和修订，包括有关港到港提单问题的第 30 条。

海事组织²¹

17. 《国际海事留置权和抵押公约》（1993 年 5 月 6 日，日内瓦）²²的目的是：（一）提供一个管辖承认和执行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的公认的法律框架，并因而促进在国际上的统一；（二）加强造船人和购船人的受押人和供资人的国际地位，并从而改进国际船舶融资的条件。该公约取代了 1926 年和 1967 年旨在统一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的若干规则的公约。

18. 2002 年，外交会议通过了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第三份议定书。²³该议定书提出了协助旅客获得赔偿的各种机制，并尤其在与航运有关事故方面将以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改为严格的赔偿责任制度。该议定书还规定必须对船上的旅客实施强制性保险，并提高了赔偿责任的限额。“选择不适用”条款使缔约国得以保持或提出更高的赔偿责任限额。

19. 2002 年 5 月批准的对《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1974 年 11 月 1 日）第七章所作的修正使该公约中所载的《危险货物国际海运规则》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强制性规则。《危险货物国际海运规则》为在海上安全运输经过包装的危险货物和海上污染物规定了统一的规则。

经合组织²⁴

20. 经合组织发布了有关下述海运和内陆运输问题的报告：²⁵取消对不合标准的航运的保险；海事安全——船舶所有权和管制权；提高透明度的各种备选办法；各式运输集装箱安全问题。²⁶经合组织理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商定应着手就新的造船协定展开谈判，审查和讨论使造船业正常竞争条件扭曲的各种因素，尤其是政府的支助措施，特别是补贴、定价和其他相关做法。完成谈判的目标日期为 2005 年末。²⁷

贸发会议

21. 贸发会议积极参与了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的工作，并就贸易法委员会货物运输文书草案的各项条文向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了评论意见。²⁸这些评论意见侧重于契约自由问题，尤其是究竟对哪些契约可免于强制性适用文书草案，及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损害和延迟所负赔偿责任问题。

2. 陆运

欧洲经委会²⁹

22. 欧洲经委会正在草拟《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³⁰（1956年5月19日，日内瓦）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尤其着眼于采用电子发货通知书。在统法协会的协助下正在编拟议定书草案。

美洲国家组织³¹

23. 在2002年举行的第六次美洲国际私法问题专门会议³²上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了美洲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可转让统一联运提单³³及美洲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不可转让统一联运提单。³⁴

非洲统一商法组织

24. 贸易法秘书处与加拿大司法部合作协助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制定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法草案，该草案于2004年1月生效。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25.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正在设法扩大《国际铁路运输公约》（1980年5月9日）³⁵的范围并使其与其他运输法规协调一致，目的是在更长的时期内将大西洋至太平洋的铁路联运置于统一的法律制度下。此外，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对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条例不断加以修订，寻求消除影响跨界国际铁路运输的障碍。³⁶

3. 内河航道运输

欧洲经委会

26. 由莱茵河航行中央委员会、多瑙河委员会和欧洲经委会联合组织举办的外交会议（2000年9月25日至10月3日，布达佩斯）通过了《关于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布达佩斯公约》（内河货运公约）³⁷。根据《内河货运公约》，合同当事人对内河货物运输负有责任，该公约对承运人的责任范围作了规定。《内河货运公约》于2005年4月1日生效。

27. 欧洲经委会内河运输问题工作组正在考虑是否应以另一种形式通过《内河货运公约》原来的两份补充议定书，这两份议定书最初曾作为公约草案的附件，但最后未列入公约。这些议定书涉及内河运输中装货和卸货时间、滞期费、对运费的计算和装运费用的分配。尽管未就通过此类议定书达成共识，但工作组商定请对这前两份议定书的案文可能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和私营实体使用TRANS/SC.3/2003/6号文件中所所述的案文。³⁸

28. 欧洲经委会内河运输问题工作组设立的立法障碍自愿人员小组作为 2001 年鹿特丹内河运输问题会议的一项后续措施编拟了一份“阻碍建立统一和有竞争力的泛欧内陆航行市场现行立法障碍汇编以及如何克服此类障碍的建议”草案。该汇编载有对阻碍建立统一和有竞争力的泛欧内陆航行市场现行立法障碍的简要分析以及在已确定之问题上可能的解决办法的各种建议。³⁹

4. 协调联运

欧洲经委会

29. 欧洲经委会协调联运和后勤问题工作组因需考虑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运输文书目前的拟订工作而推迟了建立适用于欧洲协调联运的民事责任制度，此种制度适用于包括海运段的所有运输合同，而不论其长短如何或在经济上的重要性。鉴于对建立适用于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内河航运和短程海运在内的欧洲协调联运制度的关注，欧洲经委会下属内陆运输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请工作组继续密切监测和评价该领域的所有相关活动，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并在合适的情况下编拟有关泛欧一级解决办法的建议。⁴⁰

C. 商事仲裁和调解

加勒比共同体

30. 在 2001 年对建立加勒比共同体的《查瓜拉马斯条约》进行修订以后，该条约第 74(2)条规定加勒比共同体会员国必须统一其有关海事仲裁的法律和行政做法。

欧洲经委会

31. 在欧洲经委会国际法律和商业惯例问题工作组的框架内设立了考虑视可能对 1961 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进行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国际法律和商业仲裁问题工作组的第五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

国际商会

32. 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⁴¹现由以下各组组成：刑法和仲裁工作队；关于竞争法问题仲裁的工作队；国际商会专家任用程序准则工作队；草拟仲裁裁决特设组；纠纷替代解决办法（ADR）论坛；国际商会规则/诉讼论坛；及仲裁问题和新领域论坛。现行项目包括：(一)就刑法对仲裁程序的影响而开展的研究（可能产生的管辖权问题、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二)编写一份报告，阐述在起草仲裁裁决时可加以考虑的某些问题；(三)就竞争法问题进行仲裁时可能产生的管辖权问题、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展开研究；(四)编写解释性说明，供专家在专家聘任过程中使用。

贸易中心

33. 贸易中心于 2004 年 9 月为仲裁和调解中心的管理人员专门组织举办了一个有关仲裁和调解服务管理问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来自 50 个发展中经济体和发达经济体国家的 60 多名纠纷替代解决办法中心的主任参加了该专题讨论会。建立了一个传递在纠纷解决服务管理上提供技术援助的主动表示和要求的网络。

34. 贸易中心于 2001 年制作并公布了一份有关仲裁和纠纷替代解决机制的培训手册。该手册阐述了不同于各国用于预防或解决国际商业纠纷程序的做法，其目的是加深对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认识，促进在国际贸易各合作伙伴之间建立更为有效的关系。尤其是以下国家的商会和仲裁中心随后公布了为适应各国监管框架而予以修订的手册本国版，即阿根廷、玻利维亚、孟加拉国、克罗地亚、埃及、印度、墨西哥、菲律宾和越南。

D. 国际支付

贸易中心

35. 贸易中心银行业务技术和实务委员会⁴²正在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00》加以修订，该惯例系委员会在信用证方面普遍使用的规则。委员会还在研究是否有可能拟订福费廷问题的共同做法。其他现行活动包括鉴于世界银行已将《索款担保书统一规则》（担保书规则）纳入其无条件担保表格，以欧盟委员会和多边开发银行为目标，促请其使用这些规则，宣传最近出版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后者介绍了如何在日常实务中使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E. 担保权益

36. 委员会可能还记得，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和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过秘书处题为“工作协调：国际组织在担保权益领域中的活动”（分别为 A/CN.9/475 和 565）的秘书处说明。以下各段对这些说明中所列的信息作了补充。

统法协会

37. 统法协会协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⁴³正在最后审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开普敦）的第二份议定书，⁴⁴后者涉及铁道机动车辆特定问题（铁路议定书草案）。该铁路议定书已于 2005 年 4 月提交给统法协会执行理事会，并将提交拟于 2006 年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已设立铁路登记处工作队，筹备铁路议定书草案下的国际登记系统和相关方面的工作。统法协会还将拟订开普敦公约第三份议定书，后者将涉及空间资产特定问题（《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草案初稿），并正在考虑拟订可能涉及农业和建筑设备的其他议定书。

38. 统法协会还在编拟一个关于统一有关中介人持有证券的实质规则的公约草案。2005年5月9日至20日在罗马举行了政府专家的第一次会议。

海牙会议

39. 2002年12月13日通过了关于《中介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的法律适用海牙公约》的解释性报告，该报告已于最近发表。⁴⁵海牙会议正在与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合作，共同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中的法律冲突一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40.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2004年在其有关修订担保交易法规工作的背景之下公布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建立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导原则》。

欧洲联盟

41. 欧盟委员会负责罗马一号（对《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罗马公约》的修订）的司法和内政局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进行磋商，目的是：(a)确保欧洲联盟的这一新文书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转让公约”）保持一致；(b)便利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联合国转让公约》。秘书处向欧盟委员会通报了贸易法委员会2004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召开一次协调会议的请求（见A/59/17，第165段）。欧盟委员会似正在以一项案文草案为基础与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磋商，讨论在转让的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问题上拟采取哪一种做法。

美洲国家组织

42. 在2002年举行的第六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⁴⁶上，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了《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⁴⁷示范法的适用范围是动产上的合意担保权，对用此种担保权担保任何现有或未来债务的履行加以规范。示范法的目的是对美洲国家组织会员国的担保交易法进行修订，以便大大增加向中小借款人提供的贷款，并减少此类贷款的费用。订于2005年6月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⁴⁸预计将批准第七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的议程项目，其中将包括进一步开展设立一并执行《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的电子担保交易登记处的工作。⁴⁹

知识产权组织

43. 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相关权利部门于2005年5月开会征求有关利害关系者就《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以及在知识产权担保权益领域未来工作的提议发表意见。

世界银行

44. 世界银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进行磋商，力求：(a)《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原则和准则》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之间保持一致；(b)拟订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方面的统一国际标准。

F. 竞争法

英联邦秘书处

45. 2004年12月在太平洋区域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以审议英联邦秘书处法律制订科正在拟订中的英联邦竞争示范法案的草稿。2004年上半年在新加坡首次举行此种会议，这次会议是第二次，讨论了竞争法的突出特征，其中包括：滥用主导地位；查明卡特尔活动；保持透明度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准许免于适用竞争法方面；保护消费者的重要性。根据示范法案设立了一个有权实施该法律的单独机构。

贸发会议

46. 根据其协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拟订、草拟或审查竞争政策和法规的任务授权（正如其《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公平原则”）所规定的⁵⁰），贸发会议2004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第六次会议。⁵¹贸发会议将于2005年11月举行其第五次审查会议，⁵²这次会议将尤其对《公平原则》通过以来二十五年内适用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改进此种原则的各种提议展开讨论。会议还将研究：收集有关卡特尔证据的方法；竞争法经济分析的作用和政策执行；司法机关在竞争法执行上的作用；竞争法和政策对非正式部门的适用情况；如何落实在竞争法和政策上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差别待遇。

世贸组织

47. 在1996年12月世贸组织新加坡部长级会议上设立了贸易和竞争政策相互关系问题工作组，⁵³由其负责处理世贸组织竞争问题的工作和发展情况，侧重于具体贸易政策问题。2001年11月14日通过的《多哈部长宣言》⁵⁴第23-25段涉及贸易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为可能就世贸组织的一项竞争协定展开谈判作好了准备。

经合组织

48. 经合组织竞争法与政策委员会⁵⁵努力使经合组织成员国在反托拉斯政策和竞争政策问题上形成共识，通过促进竞争法和执法理念上的相同性而形成各成员

国竞争法的汇合点。竞争法与政策委员会述及的问题包括：与非经合组织国家一起进行能力建设；竞争分析；经济问题；国别审查；及执法与合作。最初于 1976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经合组织有关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的宣言与决定》“构成了改善经合组织成员国投资环境并鼓励跨国企业对经济及社会进步作出积极贡献的政策性承诺。”该宣言须定期审查，以往各次审查是在 1979 年、1984 年、1991 年和 2000 年。⁵⁶

49.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⁵⁷于 1976 年 6 月 21 日通过，最近又在 2000 年 6 月 27 日作了修订，该准则是有关良好商业行为标准与原则的一个自愿性多边框架。

G. 政府采购

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50. 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于 2003 年初设立了一个电子政府采购统一问题联合工作组，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北欧发展基金随后加入了该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其政府采购工作上还与欧盟委员会进行了合作。⁵⁸工作组拟订了若干文件，目的在于统一上述银行在其业务所在国的电子政府采购战略和解决办法。⁵⁹工作组于 2005 年 3 月同欧盟委员会的代表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举办了联合讲习班。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获知，该工作组正在审议的文件如下：(一)在多边开发银行的贷款、赠款和信贷上使用电子政府采购竞标系统的要求（正在审议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是认证技术的使用和电子竞标收费）；⁶⁰(二)电子逆向拍卖准则；(三)电子采购准则；(四)买方——供应商启动办法准则。工作组还正在对巴西电子逆向拍卖首次报告进行评估，在工作组的主持下正在就设立电子政府采购系统的费用问题编拟一份研究报告。

东南非共同市场

51. 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处⁶¹在非洲开发银行的支助下正在执行东南非共同市场政府采购改革项目，其目的是统一政府采购规则和条例，进行该区域国家采购系统的能力建设。在东南非共同市场部长理事会的第十七次会议（2004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坎帕拉）上理事会决定，成员国在进行立法改革时应该对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加以利用，同时顾及东南非共同市场的各项指示。理事会还决定，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处应该在有关捐助方的支持下制定政府采购方面的后续项目，其中应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并编拟培训范本和业务教学提纲。⁶²东南非共同市场于 2004 年 12 月创办东南非共同市场政府采购信息系统，⁶³该系统是收集采购信息并分发给相关利害攸关者的中央区域网站，⁶⁴此类信息包括有关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国采购机会和采购条例的信息。

欧洲经委会

52. 在欧洲经委会国际法律和商业惯例工作组的框架内，公私伙伴关系联盟方案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公私伙伴各单位和工作队改进转型期国家的基础设施开发工作，并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组织举办了第三次公私伙伴关系联盟会议。工作组编拟了有关公私伙伴关系基础设施良好管理准则草案，并将于 2005 年 9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其第五十二届会议。

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

53. 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于 2004 年 12 月举办了一次公私部门伙伴关系讲习班，目的是加深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区域对政府和企业部门在提供基础设施服务上结成伙伴关系的作用、筹划和影响的了解。

西非经货联盟

54. 西非经货联盟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并在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支助下实施了政府采购现代化和改革方案。这些改革着眼于统一采购制度，推广国际法规所规定的最佳做法，目的是加强采购方面的能力、效率和透明度。该方案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个阶段是确定改革所必需的工具，第二个阶段是加以执行。订于 2005 和 2006 年执行。

世贸组织

55. 世贸组织正在对其政府采购多边协定进行修订，目的是确保协定缔约方的采购法律、条例、程序和实际做法在采购方面具有公开性、透明度和不歧视性，以顾及电子采购技术、扩大这些技术的适用范围并消除仍具有歧视性的方面的内容。

H. 贸易便利化

加勒比共同体

56. 加勒比共同体 2002 年 2 月第十三次闭会期间会议商定了取消对服务和资本建立与流动的限制的方案，以便为建立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统一市场的核心任务提供便利。该方案订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

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

57. 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为亚太经合组织的论坛编拟了一份研究报告，题目是：“9.11 之后相互支持以促进实现亚太经合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和安全贸易目标”⁶⁵

贸发会议

58. 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04年6月13日至18日，圣保罗）结合全球运输和贸易便利化伙伴关系背景情况讨论了贸易和运输便利化的问题。全球运输和贸易便利化伙伴关系是由世界银行与贸发会议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共同发起的，其目的是推动贸易便利化，其中中国内外公营和私营部门的所有相关当事方协助大力改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运输和贸易便利化工作，从而推动以贸易为导向的增长，减轻贫困。该伙伴关系的具体活动包括编拟带有相关行动计划的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审计报告、拟订实绩指示数、开发结关时间计算软件、拟订若干远程学习方案、为分发工作提供支助、就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措施所涉费用和影响开展研究。

欧洲经委会

59. 在欧洲经委会有关监管合作与标准化政策的第六工作组框架内，欧洲经委会于2001年通过了“技术统一国际模型”的一则新建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有关标准化政策系列建议中的建议“L”）。国际模型由一套监管良好做法自愿机制和原则组成，所针对的是希望调整其在具体部门或生产领域监管机制的国家。该模型的基本原则是，在草拟条例的技术内容时应着眼于共同的大目标（涉及安全、环境和政府关注的其他问题），并应参照国际标准草拟更为详细的以业绩为基础的技术要求。2003年曾将该建议用作独立国家联合体12个成员国之间就编拟统一技术合作条例达成协定的基础。预计该协定不久就将生效。

60. 业界代表表示有兴趣将技术统一国际模型用作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就监管问题进行对话的工具和范式。因此，第六工作组主持了两部门（电信和土方机械）的试点项目。已为电信项目草拟了监管目标草案。⁶⁶

工发组织

61. 工发组织在贸易便利化上的工作⁶⁷特点是采取了扩大贸易能力建设范围的做法。工发组织根据其任务，⁶⁸对贸易便利化、拆除贸易壁垒、加强出口能力和增加市场准入机会而采取之战略作了调整，以响应《多哈发展议程》和《千年宣言》的目标。该战略由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上协调统一的三方面行动组成：

“3C做法”：竞争（Compete）——提高工业部门（供应方）的竞争能力，侧重于优先分部门；合格（Conform）——使产品符合市场要求（标准、条例和合格情况评估办法）并拆除贸易壁垒；连接（Connect）：使工业公司与出口市场相连并获得准入机会。为执行其做法，工发组织加强了与各国际组织之间的战略和业务联盟，其中包括：世贸组织、贸发会议、贸易中心和世界银行。

62. 本年度贸易能力建设领域技术援助的数额大约为3,800万美元，这些援助款由不同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方提供。约60个国家正在执行国别贸易能力建设项目。一些大型区域项目也正在执行之中，例如西非——西非经货联盟（8个国家）、湄公河三角洲国家（3个国家）、南亚最不发达国家（4个国家）、中美洲（6个国家）。这些项目涉及通过对标准、认证和资格审查机构及计量和测试

实验室进行升级而进一步达到市场要求以此提高竞争力和增加市场准入机会的种种需要。此外执行贸易能力建设全球论坛的职能，包括开发软件、展开研究和编写出版物，举行专家组会议。

海关组织

63. 世界海关组织 2003 年通过了《海关事务行政互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目的是促进缔约国之间的行政互助，以便对正确适用海关法提供支持，便利预防、侦查和打击海关犯罪，确保国际贸易供应链的安全。

世贸组织

64. 1996 年 12 月在世贸组织的议程中增加了贸易便利化的内容，当时新加坡部长级宣言指示其货物贸易理事会“借鉴其他相关组织的工作就简化贸易手续开展探索和分析工作，目的是评估世贸组织规则在该领域的适用范围。”会员国于 2004 年 7 月商定开展有关贸易便利化的谈判，此种谈判应“着眼于澄清并改进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五、第八和第十条相关方面的内容，以便进一步加快包括过境货物在内的货物流动、放行和结关的速度”。谈判已在进行当中，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贸发会议、海关组织和世界银行不定期参加谈判，谈判的重点是加强对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主管部门就贸易便利化和遵守海关规定问题开展成效的合作；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待遇；确定贸易便利化的需要和重点；拟议措施所涉费用。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起草委员会为筹备 2005 年 6 月第二十届会议而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见 http://hcch.e-vision.nl/upload/wop/jdgm_pd28e.pdf。

⁴ <http://www.iccwbo.org/>。

⁵ 商法和商业惯例委员会还提出适用于企业到企业（B2B）交易的全球企业规则 and 标准（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创设示范合同。该委员会设有下述方面的工作队组成：并购、有关不可抗力 and 艰苦条件的统包式合同、代理和分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许可证发放、电子订约、管辖权和适用法律。该委员会及其工作队由约 42 个国家的 550 名会员组成，其中包括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内部律师、法学教授和成员公司与国际组织的贸易管理人员。详见 <http://www.iccwbo.org/law/commission/>。

⁶ <http://www.intracen.org/index.htm>。

⁷ 有关协定的资料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tradeforum.org/news/fullstory.php/aid/506/International_Joint_Ventures.html。这些协定将公布在：<http://www.juris.int.org>。

⁸ 详见 <http://www.wipo.int/wilma/pressinfo-en/200502/msg00000.html>。

- ⁹ 根据 1993 年 10 月 17 日《非洲商法统一问题条约》设立。该条约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ohada.org/>。
- ¹⁰ 关于商法统一方案，见前述该条约第 2 条和非洲统一商法组织的裁定(第 Dec. 002/2001/CM 号文件)，非洲统一商法组织部长理事会 2001 年 3 月在班吉通过，可在上查找 <http://www.ohada.org/>。这些方案包括竞争法、银行法、知识产权法、非贸易公司法、互助社和合作社法、合同法、证据法。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已完成下述立法文书：1997 年 4 月 17 日《有关一般商法的统一法》、1997 年 4 月 17 日《有关商业公司和经济团体合作关系的统一法》、1997 年 4 月 17 日《担保安排统一法》、1998 年 4 月 10 日《简易收债程序和执行措施安排统一法》、1998 年 4 月 4 日《破产和清算程序安排统一法》、1999 年 6 月 11 日《有关仲裁法的统一法》、2000 年 3 月《非洲统一商法组织成员国企业账户安排与协调问题统一法》、2003 年 3 月《公路货物运输统一法》，所有这些法规均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ohada.org/>。
- ¹¹ 关于统法协会的资料，见 <http://www.UNIDROIT.org>。
- ¹² 详见 Marcel Fontaine, “The Draft OHADA Uniform Act on Contracts and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legalcooperation/ohada/2004-3-fontaine-e.pdf>。2004 年 9 月，Fontaine 教授作为编拟统法协会《原则》的工作组成员提交了一份草案供非洲统一商法组织主管机构审议。
- ¹³ <http://www.unidroit.org>。
- ¹⁴ 详见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workprogramme/study050/main.htm>。
- ¹⁵ <http://www.wipo.int/portal/index.html.en>。
- ¹⁶ 合同数据库的最新本可在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上查到：<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index.html>。
- ¹⁷ <http://www.comitemaritime.org/home.htm>。
- ¹⁸ 详见 <http://www.comitemaritime.org/cmidoocs/yar.html>。
- ¹⁹ www.fiata.com。
- ²⁰ 详见 http://www.iccwbo.org/home/menu_transport.asp。
- ²¹ <http://www.imo.org/index.htm>。
- ²² 2004 年 9 月 5 日生效，A/CONF.162/1 号文件。
- ²³ 2002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议定书尚未生效。
- ²⁴ 有关该组织的资料见 <http://www.oecd.org/home/>。
- ²⁵ 根据 2003 年作出的决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欧洲运输部长会议运输问题联合研究中心。
- ²⁶ 2003 年 12 月公布了一份“船舶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讨论文件，供公众发表评论，这份讨论文件对各国政府为便利查明船舶所有人而更改船舶登记的情况作了审视。此外，经合组织与欧洲交通部长会议提出了一个联合项目，对追踪运输链上的货物从发送至最终交付的有效方式进行了审查，即便该运输链涉及到若干不同的国家和运输手段。经合组织还对在本国船旗下进行船舶登记的国家如何更为有效的查明不合标准的船舶并取消其资格以及为使船舶所有人在这方面增强责任心创造动力的可能方式作了审视。

- ²⁷ 经合组织 2002 年设立特别谈判组，在经合组织所有成员国及经合组织以外世界主要造船经济体国家的支持下拟订一份新的造船协定。资料来源：2004 年经合组织年度报告，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oecd.org/dataoecd/28/49/31621929.pdf>。
- ²⁸ 见 A/CN.9/WG.III/WP.41。
- ²⁹ <http://www.unece.org/>。
- ³⁰ 生效日期：1961 年 7 月 2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99 卷，第 189 页。资料来源：<http://www.untreaty.org>。
- ³¹ 详见 <http://www.oas.org>。
- ³² 有关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的资料见 http://www.oas.org/dil/private_international_law.htm。关于第六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的情况见 http://www.oas.org/dil/CIDIPVI_home.htm。
- ³³ 关于可转让提单见 <http://www.oas.org/dil/negotiable%20bill%20of%20lading-eng.pdf>。关于提单附文，见 <http://www.oas.org/dil/CIDIP-VI-billoflading-Eng.htm>。
- ³⁴ 关于非转让提单见 see <http://www.oas.org/dil/non-negotiable%20bill%20of%20lading-eng.pdf>。关于提单附文见 http://www.oas.org/dil/CIDIP-VI-NON-NEGOTIABLE_billoflading-Eng.htm。
- ³⁵ 1985 年 5 月 1 日生效。
- ³⁶ 详见 www.otif.org。
- ³⁷ 2001 年 6 月 22 日布达佩斯。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 ³⁸ 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unece.org/trans/main/sc3/sc3.html>。
- ³⁹ 另见 TRANS/SC.3/2005/1 号文件：<http://www.unece.org/trans/main/sc3/sc3.html>。
- ⁴⁰ 另见 ECE/TRANS/162 号文件第 104 段及 TRANS/WP.24/101 号文件第 24-28 页，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unece.org/trans/main/sc3/sc3.html>
- ⁴¹ 由大约 82 个国家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指定的 400 多名国际法律专家组成。详见 http://www.iccwbo.org/home/international_arbitration/commission.asp。
- ⁴² 详见 <http://www.iccwbo.org/home/banking/commission.asp>。
- ⁴³ <http://www.otif.org/>。
- ⁴⁴ 该公约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生效。统法协会根据《开普敦公约》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2001 年 11 月 16 日开普敦）（“航空器议定书”）履行保存人职能。统法协会以此身份监督《航空器议定书》所规定的航空器物体国际登记处的发展工作。
- ⁴⁵ 该报告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publications.details&pid=2955&dtid=3。
- ⁴⁶ 关于第六次美洲国家私法专门会议的情况见 http://www.oas.org/dil/CIDIPVI_home.htm。
- ⁴⁷ 关于《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的案文见 http://www.oas.org/dil/CIDIP-VI-securedtransactions_Eng.htm。
- ⁴⁸ 见 <http://www.oas.org/xxxvga/english>。
- ⁴⁹ 关于第七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的议程见 http://scm.oas.org/doc_public/ENGLISH.HIST_05/CP14025E07.doc。

- ⁵⁰ 联合国大会第 35/63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一致通过了这些原则，这些原则系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现行唯一纯多边守则。
- ⁵¹ <http://r0.unctad.org/en/subsites/cpolicy/english/cptech.htm>。
- ⁵² 会议每五年召开一次，负责审查《原则》的各个方面。
- ⁵³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mp_e/comp_e.htm。
- ⁵⁴ WT/MIN(01)/DEC/1； 还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mindecl_e.htm#interaction。
- ⁵⁵ <http://www.oecd.org/daf/clp/>。
- ⁵⁶ DAF/IME(2000)20（2000 年 11 月 9 日）； 还见 [http://www.oecd.org/olis/2000doc.nsf/LinkTo/daffe-ime\(2000\)20](http://www.oecd.org/olis/2000doc.nsf/LinkTo/daffe-ime(2000)20)。
- ⁵⁷ <http://www.oecd.org/dataoecd/56/36/1922428.pdf>。
- ⁵⁸ 关于其电子政府采购的联合门户， 见 <http://www.mdb-egp.org/data/default.asp>。
- ⁵⁹ 已编拟的文件包括“*Guide for Legislators and Managers, Authentication & Digital Signatures in E-Law and Security*”和“*E-GP Strategic Planning Guide*。” 使用电子政府采购工具包可在网上查到这些文件和其他文件：<http://www.mdb-egp.org/data/default.asp>。
- ⁶⁰ 可在网上查到该草案：http://www.mdb-egp.org/data/docs/Requirements_for_the_use_of_e-GP_Tendering_systems.pdf。
- ⁶¹ 关于该组织的资料见 <http://www.comesa.int>。
- ⁶² 见报告和决定： 东南非共同市场部长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2004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 乌干达坎帕拉尼罗河国际会议中心， 第 111 段， 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iss.co.za/AF/RegOrg/unity_to_union/pdfs/comesa/17comjun04.pdf。
- ⁶³ 见采购信息系统研讨会的报告（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 卢萨卡）（东南非共同市场文件 COM/PPRP/CPIS/1）， <http://simba.comesa.int:90/cpis/uploads/reports/en/Report%20-%20PPRP%20CPIS%20SEMINAR%2015-16%20DEC%202004%20em.doc>。
- ⁶⁴ <http://simba.comesa.int:90/cpis/>。
- ⁶⁵ 见 <http://www.pecc.org/trade/facilitation-and-secure-trade.pdf>。
- ⁶⁶ 这些可向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索取。
- ⁶⁷ 世贸组织通常把贸易便利化界定为“简化和统一国际贸易手续”， 而贸易手续是指“收集、 出示、 传送和处理国际贸易货物流动必需的数据所涉及的活动、 做法和手续”。 该定义关系到诸如进出口手续的多种活动（例如， 海关或许可证发放程序）； 运输手续； 支付、 保险和其他金融要求。 从这个严格意义上讲， 工发组织未具体参与贸易便利化工作。
- ⁶⁸ 工发组织的任务是帮助实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制造业增值和出口的份额、 总量和数额的大幅度增加。